

广州市黄埔区离婚纠纷律师

产品名称	广州市黄埔区离婚纠纷律师
公司名称	广东鑫霆律师事务公司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广州市:离婚纠纷 黄埔区:离婚纠纷 离婚律师:离婚纠纷律师
公司地址	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新裕大厦13层A座地铁5和6线区庄站B2及1号线东山口C公交羊城晚报农林下路广东工大
联系电话	15913163500

产品详情

广州市黄埔区离婚纠纷律师 陈律师金牌团队

136咨 3222询9800，专注离婚纠纷23年，丰富的行业经验，我们值得信赖。我们的执业理念：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为客户提供最满意的法律服务。只要您有法律上的需要，我们团队必定竭尽所能，为您排忧解难。广州农林下路81号新裕大厦13层a座地铁5、6号线区庄站b2及1号线东山口c出口

一、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，应准予离婚；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：1、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

2、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3、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

4、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5、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；

三、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；四、女方在怀孕期间、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，男方不得提出离婚。女方提出离婚的，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，不在此限；五、离婚后，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，有探望子女的权利，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。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、时间由当事人协议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判决；六、离婚时，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，离婚后应当共同偿还。离婚时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，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，由双方协议清偿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判决。广东鑫霆律师事务所设立在广州市的繁荣中心，毗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是广州市著名的综合型律师事务，同时与各级政府、司法单位有着良好的交流和工作关系。在办理离婚纠纷案件方面，我所更是在业界享誉盛名。本所拥有强大的资深律师团队，汇集了来自全国知名学府的法律人才，实战经验丰富，拥有不少业内津津乐道的成功案例。团队领头律师系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，23年执业经验，水平高，胜诉率高，特擅长大案要案难案，欢迎咨询。